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3
樓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吳昭蓉
電話：03-5518101-6360
傳真：03-5586160
電子郵件：10009650@hchg.gov.tw

受文者：徐委員丹和(社團法人新竹
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06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020167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及諮詢審查
小組102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邱召集人鏡淳(縣長)、范副召集人萬釗(本府工務處處長)、劉委員炳達(本府
民政處)、王委員金倉(本府交通旅遊處)、湯委員紹堂(本府社會處)、王委員
鵬智(本府工處處使用管理科)、徐委員丹和(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詹
委員政達(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李委員謝嵐(李謝嵐建築師事務所)、
翁委員偉哲(翁偉哲建築師事務所)、吳委員金泰(吳金泰建築師事務所)、林委
員永牆(社團法人新竹縣脊髓損傷協會)、張委員文貴(社團法人新竹縣脊髓損
傷協會)、翁委員志偉(社團法人新竹縣脊髓損傷協會)、張委員添福(社團法人
新竹縣盲人福利協進會)、黎委員永欽(社團法人新竹縣新埔鎮身心障礙協進
會)、梁委員鳳慈(財團法人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吳富美委員(私立天主教華
光智能發展中心)、段委員雷(台灣省寧園安養院)

副本：本府民政處、本府交通旅遊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8、本府
工務處使用管理科15

縣長邱鏡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收文
日期：102年11月6日
第 623 號

新竹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及諮詢審查小組

102 年度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102 年 10 月 31 日

壹、主席致詞：

貳、會議說明：

業務單位說明本次會議提案內容。

參、報告案：

案由一：有關縣內加油(氣)站無障礙設施共計 76 案，已完成改善計 4 案，提具改善報告書 5 案、改善計畫書(圖說尚符)共計 42 案、圖說不符共計 17 案、替代改善方案(流動式無障礙廁所)5 案，尚未提出改善計畫書計 3 案(台灣優力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優力湖口站、福懋興業有限公司-福懋橫山站、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竹北)<詳附表一>，本府已於 8、10 月函請未提具改善計畫書之加油站儘速辦理，I 類危險物品類管制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改善。

決議事項：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提改善計畫或未改善完成之加油(氣)站，將依規定罰款。

案由二：為推廣本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宣導，配合本府 2013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超越障礙、幸福啟程」系列活動辦理設置攤位，敬邀各單位派員參與並公告周知，活動內容摘陳如下：

1. 活動時間：10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六)0900~1200。

2. 活動地點：新竹縣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同心樓(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 220 號)。

決議事項：照案通過。

討論議題：

案由一：有關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共 1 案，由林清恕建築師事務所實施提報。

審查意見：本案符合「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室外通路將以雙斜坡道兩階段方式設置，另須設置服務鈴，並標示須由服務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方式改善。

案由二：I 類危險物品類：已完成改善報告書 3 案、採流動式無障礙廁所 1 案；F 類養護中心 6 案；G 類辦公室 4 案；D 類學校 3 案；A 類車站 1 案，依序討論。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審查案件一覽表

項次	類別	案名	審查意見
1	I 類 危險物品類 加油站	符合「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點並完成改善：(1)北方加油站有限公司<第2次審查>(2)北海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第2次審查>(3)辰鴻加油站有限公司<諮詢小組審查>	准予備查。
		符合「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一點：規劃流動式無障礙廁所(1)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精工新埔站)	案內規劃無障礙廁所之內部設施，均不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已函文通知改善，由業務單位持續追蹤，賡續管制後續作業。
2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1)新竹縣私立康福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1. 本案樓梯扶手不符，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實施改善。 2. 上述審查意見副知社會處。
		(2)新竹縣私立廣慈長期照顧中心	1. 本案廁所盥洗室-洗面盆下方應修正為距面盆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高 65 公分及水平 30 公分內應淨空，以符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 2. 上述審查意見副知社會處。
		(3)新竹縣私立慈恩養護中心	1. 本案停車空間標誌不符，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實施改善。 2. 上述審查意見副知社會處。
		(4)新竹縣私立弘欣老人養護中心	1. 廁所盥洗室-洗面盆下方應修正為距面盆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高 65 公分及水平 30 公分內應淨空，以符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 2. 停車空間未設置立牌、地面標誌不符。 3. 相關細部設計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實施改善 4. 上述審查意見副知社會處。
		(5)新竹縣私立立慈養護中心	1. 本案無障礙廁所(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淨空間小於 70 公分)、門不符合、求助鈴及 L 型扶手位置不符)，以上改善事項均不符合規範規定。 2. 相關細部設計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實施改善。 3. 上述審查意見副知社會處。
		(6)新竹縣私立建安長期照顧中心	1. 案內無障礙廁所(求助鈴位置不符、L 型扶手不符、未裝設鏡子)，扶手未施作防勾撞處理、停車空間未設置、改善計畫書說明預訂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改善。 2. 該案持續追蹤，賡續管制後續作業。

3	G類辦公室	(1)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1. 無障礙車位標誌若依牆面設置，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第九章車位標誌下緣高度190~200公分之規定。 2. 廁所盥洗室增建案編列103年度預算，建議將改善計畫函送本府實施審查，以周延全案。
		(2)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1. 有關貴所所提廁所盥洗室不實施改善，採專人引導至公所右側約50米之北埔地方文化館使用之方案，仍請貴所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實施無障礙廁所整修，以符合法規規定。 2. 有關停車空間之增設，仍請依規範規定設置。
		(3)新竹縣竹東鎮戶政事務所	有關貴所研議遷建計畫尚未定案，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應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書。
		(4)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已擬定改善計畫書申撥103年預算，同意核備。
4	D類學校	(1)新竹縣峨眉國民中學<申請教育處無障礙基金>	案內已完成改善計畫書，並向教育處申請預算，該項計畫書已完成審查，同意核備。
		(2)新竹縣關西鎮關西國民小學	
		(3)新竹縣竹北市博愛國民小學	
5	A類公共集會類	北湖車站	本案所提改善報告書，地面標誌繪製不符，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實施改善。

案由三：有關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備未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案，該校回復建築物係依規定申請建築執照、使用執照，業經二次無障礙設施會勘，審查結果均符合無障礙設施相關規定，請本府予以詳查，上述類似相關案件，現地會勘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明顯不符，彙整案件共計3件(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新竹縣私立康福長期照顧中心、竹東國民中學-活動中心)，提請討論。

決議事項：案內現地會勘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符之案件，請業務單位再次檢核後，再行函請單位進行改善。

肆、臨時動議：

- 一、高鐵車站機車停車場閘門寬度不足，致使無障礙機車無法順利通過，請業務單賡續管制後續作業事宜。
- 二、請建築師公會宣導所屬建築師參加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於建築設計時若涉及無障礙部份，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有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103年度勘檢重點為旅遊路線、300平方公尺上之餐廳及旅館之無障礙設施設備清查。
- 四、湖口車站無障礙車位常遭占用，請主管單位(本府交通旅遊處)與(警察局)，依規定予以取締。

五、請考量舉辦本縣無障礙委員會實地考評。

伍、散會